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712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669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694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優存契約期滿日後，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，其儲存金額之利率計息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並請轉知所屬退休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26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150815號書函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